

高雄醫學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徵件辦法

115.08.12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生主動積極和在地社區與產業交流，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，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，爰訂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徵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對所在地區之社會發展產生具體貢獻，並可提升區域價值。
- 二、凝聚單位共識，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問題解決方案。
- 三、促進校內師生參與，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，並落實實踐行動。

第三條 徵件議題：

- 一、計畫必須符合以下重點議題之一：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品安全、健康促進、經濟永續、文化永續、其他社會實踐(須敘明議題)。
- 二、計畫必須對應以下至少兩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
 - (一)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。
 - (二)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。
 - (三)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。
 - (四)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。
 - (五)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。
 - (六)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。
 - (七)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的、永續的，及現代的能源。
 - (八)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，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。
 - (九)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。
 - (十)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。
 - (十一)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。
 - (十二)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
 - (十三)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。
 - (十四)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。
 - (十五)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。
 - (十六)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。
 - (十七)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

- 一、須由三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或場域人士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，並帶領若干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徵件期程及申請作業依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相關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計畫申請格式：

- 一、計畫申請表。

二、計畫書：

- (一)計畫之問題意識與重要性：包含計畫擬實踐之社會責任議題(含 SDGs、問題分析及影響評估)、計畫重要性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計畫執行構想：包含執行團隊、計畫架構、執行策略與方法(課程及教學規劃、潛在合作場域或單位、期程規劃等)、預期投入經費及資源。
- (三)其它加分項目：申請單位得補充說明計畫於 ESG 面向之具體作法，並得列為計畫審查加分參考。

第六條

審查機制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視申請案件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，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第二階段審查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評審會議。評審會議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，最終結果由評審會議決議之。
- 三、審查重點：
 - (一)重要性 (30%)：專業連結程度、子計畫間之關聯性、資源共享程度。
 - (二)社會影響力 (30%)：對場域問題解決之貢獻度及社會改變之潛力。
 - (三)創新性與可行性 (20%)：執行路徑之邏輯性、解決方案之創意。
 - (四)團隊組成 (20%)：跨域教師合作、師生參與機制、在地夥伴連結。前款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計畫申請者(含團隊成員)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計畫與申請者(含團隊成員)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第七條

團隊應配合本中心之規劃與協調，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